

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（ISP）執行辦法

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院長核准實施

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

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

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

壹、目的

ISP 的擬定運用各種晤談、觀察、問卷、檢核表、健檢報告…等各種方法，來取得所需資料，以訂定出符合服務對象個別差異及家庭需求的服務方案。

貳、內容：

- 一、ISP 擬定的期程：新入住個案試住通過後一個月內；已在中心內的服務對象於年底一個月內，完成 ISP 擬定。
- 二、建立基本資料：以晤談、觀察、填寫問卷表的方式蒐集有關服務對象的出生史、疾病史、家庭狀況、居家生活環境、興趣、家人的期望等資料。
- 三、能力現況的分析：依服務對象的需求提供支持強度量表、成人心智功能障礙者服務綱要之評估，運用觀察、實地操作等方式，取得服務對象目前所擁有之社會技能…等項目基準，並填寫評量表及評估紀錄表。
- 四、將評估結果作成整合性：分領域性的摘要及主要優勢、弱勢分析，服務對象和家屬需求與期待。
- 五、相關服務：視服務對象需要安排個別的專業服務。一般包括：輔具評估服務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、心理輔導、醫療保健、交通服務，跨專業整合將評估建議融入日常活動中並有紀錄。
- 六、擬定服務目標：依據基本資料及能力現況擬定長期目標，再根據長期目標訂定短期目標且有銜接性，每份目標應標明訓練起訖日期。
- 七、安排訓練活動：配合服務目標，決定訓練方式、內容或服務模式，準備教案及製作教材教具、輔具。
- 八、訓練評量：依每日、每週 1-2 次定時評量隨時掌握服務對象學習狀況，每半年、每年作服務決定，評量表上註明評量日期、評量方式、評量標準。
- 九、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ISP 會議：針對所擬定之目標向服務對象、家屬說明，徵詢服務對象、家屬意見及配合，與會人員包括：服務對象、家屬、主任、組長、督導、教保員、社工、護理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。
- 十、視服務對象個別需求（至少每半年）適時檢討或修正（必要時得召開修正會議）。
- 十一、針對無法出席會議的家屬，由負責教保員將會議結果，以電話及書面通知家屬或監護人並簽署確認單。
- 十二、轉銜服務：
 - （一）對於服務對象團體適應良好，生活技能、職業適應能力達就業標準者，提供轉銜就業服務。
 - （二）服務對象因重病致無法提供適合的服務時，由社工/護理人員協助尋求適合的照護機構，提供照護轉銜服務。

參、附則

本辦法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